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经规〔2024〕1号

关于修订印发辽宁省省级化肥淡季 商业储备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为进一步完善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贴息资金管理工作，我们对《辽宁省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流〔2016〕288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辽宁省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 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2〕13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省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建立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支持、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及项目组织实施由省财政厅、省供销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及承储企业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落实。

（一）省财政厅负责筹措贴息资金，会同相关省直部门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省供销社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二）省供销社为省级化肥淡储委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负责选定承储企业、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协议、审核并拨付资金、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承储企业按照与省供销社签订的承储协议，完成年度具体储备任务。

第二章 储备规模、时间及条件

第五条 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年度储备品种与总量由省供销社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确定，如需调整需履行相关程序。

第六条 年度储备时间为每年8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间选择连续6个月。

第七条 承储企业的淡储库点应按照农业经济区域、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和农作物品种结构合理配置储备化肥资源，储备库应设在粮食主产区且交通便利的地区。

第八条 省级化肥淡储承储企业所具备的信誉、资质、规模、仓储能力等方面的基本条件由省供销社结合我省实际另行制定。

第三章 贴息资金管理

第九条 承储企业所需资金，可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支持。省财政对承储企业给予贴息补助，包干使用。

第十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省供销社根据我省承储任务、储备化肥市值、仓储成本等测算贴息资金额度，向省财政厅提出

资金申请。省财政根据省供销社申请审核确定年度贴息资金，并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省供销社。

第十一条 年度储备任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依据承储任务完成情况编报补助资金申请，并提供申请补助资金所需的各类购进化肥票证或各类出入库单单据、运输凭证等证明材料，对真实性负责，报送省供销社。

第十二条 省供销社审核、拨付贴息资金。年末资金如有结余，按照省财政关于项目结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省供销社要加强对化肥淡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贴息资金使用有效规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贴息资金的安排使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要将贴息资金用于冲减企业承储化肥贷款的利息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开支和机构运行等经费类支出。

第十五条 贴息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将已经拨付的财政贴息资金全额收缴省财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辽宁省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流〔2016〕288号）同步废止。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抄送厅内：税政法规处、预算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